

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公告

达市城送达公告字〔2023〕9号

当事人：刘登安，身份证号码 51302119650928****，现住达州市通川区朝凤北路 208 号康郡 A 幢 20 楼 1 号。

丁小清，身份证号码 51302119740419****，现住达州市通川区朝凤北路 208 号康郡 A 幢 20 楼 1 号。

本机关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对你作出《违法建设拆除告知书》（达市城管拆告字〔2022〕41—1 号），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和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。请你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前往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（地址：达州市通川区通川北路 155 号）领取。否则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《违法建设拆除告知书》（达市城管拆告字〔2022〕41—1 号）



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违法建设拆除告知书

№: CG20220041—1

达市城管拆告字〔2022〕41—1号

当事人：刘登安，身份证号码 51302119650928****，现住达州市通川区朝凤北路 208 号康郡 A 幢 20 楼 1 号。

丁小清，身份证号码 51302119740419****，现住达州市通川区朝凤北路 208 号康郡 A 幢 20 楼 1 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的规定，本机关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对你涉嫌违法建设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

现查明，在达州市通川区朝凤北路 208 号康郡 A 幢 20 楼 1 号房屋系你所购，该幢建筑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开始交接房，2016 年物业与业委会签订合同入驻管理。在你接房后至物业入驻前的期间，你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件，在康郡 A 幢 19 楼 1 号房屋外侧通风采光井处，擅自动工封闭通风采光井形成可使用建筑（建筑面积 2.4 平方米）。

本机关认为，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和《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和《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，拟对你作出如下具体行政行为：

责令你自接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自行将违法建设的建

（构）筑物（建筑面积 2.4 平方米）自行全部拆除，恢复原状，并清除拆除所产生的垃圾。逾期不自行拆除的，将依法实施强制拆除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，可在收到本告知书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到本机关进行口头陈述、申辩。

逾期不提供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决定。

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2023 年 6 月 29 日



联系人:何委霖 联系电话:0818—2144814 邮政编码:635000

联系地址:达州市通川区东城办事处文华街